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01.27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106.06.3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眾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督。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教育儲蓄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二林工商教育儲蓄 402 專戶。
- 三、教育儲蓄戶設署之代理公庫名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帳號：56108000010。

四、經費來源：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 (二)學校辦理之救助金募款(以自由捐款為原則)。
- (三)拾金不昧款項中，依民法相關條文辦理後，拾得人願意捐入教育儲蓄戶。
- (四)各界人士之捐款。
- (五)利息收入。
- (六)其他。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用。

六、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七、經費管理：

- (一)本帳戶之主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主計，出納規定辦理。
-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依法組成「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 (一)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3 人；合計委員 7 人。
-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訓育組長兼任，承辦教育儲蓄戶各項行政工作。
-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小組置主計、出納人員，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 六、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等)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	老師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2 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辦理教育儲蓄專所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委員人數合計 7 人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 學費。

(二) 雜費。

(三) 代收代辦費。

(四) 餐費(午餐)。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陳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個案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 10,000 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補助標準如下：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本校註冊繳費通知單	
餐費	依本校團膳餐費酌予補助	本校午餐團膳費用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每次每人補助以 3,000 元為限；特殊狀況經本小組審查，最高不得逾 10,000 元	依個案狀況進行審查，以能解決學生就學問題為原則	包括：衣服、教育相關教科書、實習工具、上下學交通費...等。

身份別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備註
中低收入戶	每次每人補助以 3,000 元為限；特殊狀況經本小組審查，最高不得逾 10,000 元	依申請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低收入戶	每次每人補助以 5,000 元為限；特殊狀況經本小組審查，最高不得逾 10,000 元	依申請實際狀況進行審查	

四、申請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

-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向本小組執行秘書(訓育組)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並依上述程序提案。
- (三)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 初審：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完成家庭訪視並於申請書核章。
2. 執行秘書彙整個案申請資料，並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 複審：

1. 管理小組應於收受申請資料後一週內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2. 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
3. 管理小組進行個案學生之實質審查，必要時得再進行家庭訪問，或邀請相關人員進訪談。
4. 個案資料如有缺漏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5. 管理小組最遲應於收受申請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募：

- (一) 本校教育儲蓄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 (二) 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四、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 (一) 如為捐款人指定對象時，於主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主計備查。
- (二) 非捐款人指定對象時，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主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主計備查。
- (三) 若個案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無法有效將款項運用在學生身上時，得將補助款項存入學生個人帳戶，或將款項由該班導師簽收，收據簽章後送交主計備查。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陳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主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

作業手冊」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公開徵信：

- (一) 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本專戶管理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